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49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游毓蘭、王鴻薇等 20 人，有鑑於臺版 Me Too 風暴目前方興未艾，許多受害者紛紛出面控訴，凸顯我國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有待修正，以充分保護更多躲在暗處遭加害者權勢壓迫之受害人。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邇來，自某僱員於 112 年 5 月 31 日，爆出遭組織合作廠商性騷擾，向組織主管反映後不當處理、吃案。臺版 Me Too 風暴目前方興未艾，許多受害者紛紛出面控訴，凸顯我國性別保護法律有待修正改善。112 年 6 月 15 日，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表示，希望將儘速提出修法送入立法院，在 7 月底前，完成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修法。上述合作廠商性騷事件，該組織於 112 年 6 月 9 日之調查報告，認定前述主管之上級主管係因遵守保密相關規定，被害人未提出申訴，故不採有效糾正補救措施乃屬「合法」。此種認定，顯然嚴重混淆申訴救濟保密規定，與雇主知悉後之立即有效糾正與補救措施義務之間的差距，濫用權勢包庇。另公部門之性別暴力事件，屢屢有加害人以提早退休之方式規避調查，亦讓被害人難以追討正義。綜此，性平三法亟待修法強化改善，以充分保護更多躲在暗處，被特權加害者壓迫之被害人，爰提出「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將軍事教育、警察教育及少年矯正學校納入本法保護。(第二條)
- 二、若涉及校園性別事件者為校長，增加先予停職之規定。(第二十五條)
- 三、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加害人，輒有以提早退休(伍)規避所屬機關(構)之調查，為防杜此情，修正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退休、資遣案，須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酌，始可同意退休資遣。(第二十七條之一)
- 四、修正明定被害人依本法提出調查申請時，得一併請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提供之保護或協助作為。(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游毓蘭	王鴻薇			
連署人：	廖國棟	萬美玲	魯明哲	吳怡玓	溫玉霞
	鄭正鈐	林德福	陳雪生	張育美	費鴻泰
	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林為洲	陳以信
	陳玉珍	楊瓊瓔	李德維	吳斯懷	

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u>軍警校院</u>，及<u>少年矯正學校</u>。</p> <p>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p> <p>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p> <p>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p> <p>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p>	<p>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規字第 1010072129 號函指出，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圍，因立法說明已明確規範適用對象限於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並未包括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軍事校院，產生規範之漏洞，保護不足，而於軍警校院內發生之性別事件，卻無法依本法調查、處理，顯有違本法之立法目的。另外，法務部所主管之少年矯正學校，目前亦無本法適用。爰修正第二款，以求周延。</p>

<p>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p>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p>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p> <p>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u>行為人為校長時，於調查期間或司法偵查、審理中，應先予以暫停校長現職。</u></p> <p>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p>	<p>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p> <p>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p>	<p>倘校長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或司法程序中，仍任現職，顯不利校務之推展及調查之進行，爰修正第五項，明確規範於調查期間或司法偵查、審理中，應先予以暫停現職校長職務。</p>

<p>，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p> <p>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p> <p>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p> <p>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p> <p>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p> <p>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p> <p>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p> <p>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p> <p>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p>	<p>一、增訂第十項。</p> <p>二、本條原規定涉及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其人事行政方面之規定，包括終止關係（第一項）、他校不得進用運用（第二項、第三項）、配套行政措施（第四項至第七項）、人事法律適用關係（第八條、第九條）。但對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人，藉提前退休以規避調查、保全退休（伍）金之情形，除教師法第二十八條有相關規範外，而本法校園性別事件所定之「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顯有所不足，應予以修訂。</p> <p>三、又參照上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本修正草案完整納入適用對象，規範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人退休（伍）或資遣案，學校必須先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謹慎審酌決定是否作成相關人事行政行為，始可決定是否同意退休（伍）或資遣案，俾利調查程序順利進行，以及事後不會因為法律關係變動，產生須追討退休（伍）金之情。</p> <p>四、另本修正草案第十項所稱「依法令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停職」，係針對公務（人）員而言，「停聘、免聘、解聘」則係指教師</p>

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

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

，「退伍」係針對軍官士官。又學校進用運用之人事資格種類繁多。爰此，另有「終止其他之進用或運用」作為概括條款。

<p>職。</p> <p>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p> <p><u>各學校受理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之所屬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時，應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酌是否應依法令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伍）或其他終止進用運用，依各該程序報送權責機關；如認為得同意所屬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應於審議結果內，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審查資料。</u></p>	<p>職。</p> <p>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p>	
<p>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u>並得一併請求學校或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提供保護或協助。</u></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p>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p>	<p>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p>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p>	<p>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受害人提供保護、協助，包含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以及適當之隔絕雙方措施。甚至敵意性環境若衍生校園霸凌問題，改善霸凌亦可能在保護、協助作為之列。爰此，修正第一項，明定被害提出申請調查時，得一併請求上述之各項保護或協助作為，以完整保障受害人，強化對受害人之保護。</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